

六安市财政局

[2019]-7

六安市财政局转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暂停 征收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的通知

市电力公司：

现将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暂停征收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的通知》（皖财综〔2019〕282号）转发给你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安徽省财政厅文件

皖财综〔2019〕282号

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暂停征收小型水库 移民扶助基金的通知

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，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，优化营商环境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，经省政府同意，决定暂停征收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，我省暂停征收随电费征收的0.5厘/千瓦时的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。

二、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要按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规定，及时做好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清欠等相关工作。

三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上述规定，不得以任何理由

拖延或拒绝执行，也不得变相继续收取。

四、涉及电价调整事项，按照有关部门规定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，财政部驻安徽专员办，安徽省发展改革和改革委员会。

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3月19日印发